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
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信息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二）已发生或尚未证实但可能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及相关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
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
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Ћ֑֕㊄᤮뼱⼘ꍏ负瀜ㅡ둤테䀜゗셌䄢逜䀀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
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信息采集由公司证券部牵头，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
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
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根据管理要求及时将舆情信息上报。
第八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生产基地其他各职能部门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
部门，应当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及时向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
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
职责。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
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和重视度，快
速反应、迅速行动，尽快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
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
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
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
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
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避免冲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
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
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快速做出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

人士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
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
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

（四）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及时回应市场和投资者的关切问题，避免因信息
不透明引发的猜测和舆情。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
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
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
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
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未公
开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
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
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
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
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审议批准后生效。